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1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朱凱迪議員
- 容海恩議員
- 陳振英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B  
李泳嘉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1)  
林惠冰女士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產業發展)  
鍾沛康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向陽先生

財務總監  
黃美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14/16-17(01)——政府當局致主席的函件, 以及  
號文件 有關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 號文件 CB(4)325/16-17(01)—— 姚松炎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號文件 CB(4)345/16-17(01)—— 田北辰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號文件 CB(4)367/16-17(01)—— 胡志偉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號文件 CB(4)390/16-17(01)—— 郭榮鏗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4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號文件 CB(4)372/16-17(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號文件 CB(4)372/16-17(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7 年 2 月 7 日的政策簡報會

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會議，以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報告。

**III.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立法會 CB(4)372/16-17(03)—— 政府當局就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72/16-17(04)—— 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意香港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作出簡介。她表示，創意產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產業多元化起重要作用，並創造就業機會。創意產業亦有助提升香港的創意之都地位，使香港整體上受惠。為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意香港與業界緊密合作，並已投放大量公共資源支持創意產業的發展。創意香港總監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在 2016 年的工作。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372/16-17(03)號文件)。政府當局亦安排播放短片，介紹 2016 年推行的時裝業發展措施的精選內容。

## 討論

### 香港創意產業的增加價值

5. 陳振英議員提到，香港的創意產業在 2015 年的增加價值為 570 億元，他詢問這筆增加價值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372/16-17(03) 號文件）第 2 段提及的 11 項文化及創意產業計算的分項數字。陳議員表示，分項數字應反映不同界別所佔的增加價值比例，這些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為各個界別制訂相稱的支援措施。

政府當局

6. 常任秘書長表示，創意產業中的設計、數碼娛樂及建築業的增加價值近年錄得可觀的升幅。應陳振英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按 11 項文化及創意產業，提供香港創意產業在 2015 年的增加價值的分項數字。

### 績效評估

7.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創意香港的工作。他問及設定主要績效指標以評核政府推動創意產業的措施的事宜，這些措施涵蓋培育人才及支援初創企業、市場發展，以及推動跨界別及跨地域合作的範疇。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追蹤就業數字和經濟貢獻增幅的趨勢，並向持份者進行調查，以期從更全面的角度分配資源，扶助創意產業發展。

8. 創意香港總監認同追蹤就業數字和經濟貢獻增幅等趨勢是有用和重要的工作。政府當局已開始監察追蹤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培育計劃")已畢業公司的經營情況，包括記錄有關的初創企業的員工數目及銷售收益。政府當局會考慮利用新的追蹤模式協助創意產業發展。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委聘顧問，就主要績效指標和追蹤模式的設定提供意見。

9.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規劃香港的未來發展時，會否在提供資助之外，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協助創意產業。這些積極措施可包括就香港的經濟狀況和有關產業的優勢進行研究及分析，以及因應研

究結果及分析資料推行經過特別設計的發展計劃。常任秘書長表示，創意香港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由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倡議的項目和活動，以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和推廣工作。創意香港與業界合作無間，至於業界的未來，將留待業界視乎本身的發展需要自行規劃最為合適，政府當局會提供相關資助，以配合這些需要。

10. 常任秘書長補充，在評估創意香港推行項目的績效能否達到發展目標時，政府當局會從相關的政策角度審視如何協助這些產業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亦會就相關範疇進行所需的調查及分析，以回應業界的需要。

#### 支援電影業

11. 陳振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72/16-17(03)號文件)第 5 段，並詢問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項目的績效指標(例如票房收益及獲取的獎項)為何。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於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票房收益只是反映其成績的其中一項績效指標。電影發展基金透過電影製作融資計劃、電影製作資助計劃及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支援作商業放映的電影製作。在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下，政府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融資，金額最高可達核准預算製作費或實際製作費的某個百分比。電影製作資助計劃於 2015 年 11 月在電影發展基金下以先導方式推出，為期兩年，以直接提供資助的方式，資助小型電影製作。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是一項人才培育計劃，並於 2013 年首先以先導方式推出，透過由政府提供全數資助，讓新晉導演以製作其首部劇情電影作商業放映，藉以培育新晉導演。

12. 常任秘書長補充，26 個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製作項目的票房收益各異，政府並繼續透過創意香港提供資助，以鼓勵製作更多港產片作商業放映。應陳振英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闡明自創意香港於 2009 年 6 月成立以來，用以評估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相關項目效益的績效指標(例如票房收益)。

政府當局

13. 陳志全議員詢問近年港產片的製作量。陳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72/16-17(03)號文件)附件 1，他關注到 2016 年在電影發展基金下獲批准的電影項目數目和核准資助總額較 2014 和 2015 年大幅下跌。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陳議員亦詢問，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提供的資助是否足夠應付申請所需、電影發展基金所支援的電影為何必須包含商業元素，以及當局會否檢討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資助條件，俾能將商業電影以外的電影(例如紀錄片)涵蓋在內。

14.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在戲院上映的港產片(包括合拍片)數目，從 2014 年的 50 多部增至 2015 年的 61 部。至於 2016 年在電影發展基金下獲批准的電影項目數目減少的原因，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就電影發展基金之下批出由主要業界機構提交的資助申請數目而言，2015 年與 2014 年相比是豐收年。基於周期現象，2016 年在電影發展基金下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和資助額顯得比上一年遜色，因為部分這些機構正在推行 2015 年獲批准的項目。有關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檢討，創意香港總監表示，考慮到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第一屆的經驗，由第二屆開始，該計劃的大專組為每部電影提供的資助已由 200 萬元增至 325 萬元。當局強調電影發展基金所支援的電影須包含商業元素，有其歷史背景因素，因為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於 2007 年在電影發展基金之下推出時，商業電影的數目相對較少。有關電影發展基金運作的大型檢討預計在 2018 年進行，範圍將包括電影發展基金所支援電影的種類。

15. 毛孟靜議員詢問，如電影涉及政治敏感議題，當局在審批電影發展基金之下的申請時，有否進行政治審查。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進行政治審查，而電影發展基金的申請是由成員大部分來自電影業的專業人士小組進行評核及審批。創意香港總監補充，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72/16-17(03)號文件)附件 1 所載，在電影發展基金之下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只包括電影相關項目，例如電影放映會及調查等，而這些項目會與電影製作項目分開考慮。2016 年獲批准的電影相關



項目數目偏低，不一定對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製作數目造成影響。

16. 梁國雄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72/16-17(03)號文件)第 14 段所載，自從當局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加強對在內地發行的港產粵語電影的支援以來，創意香港只接獲 1 宗資助申請，他詢問接獲申請的數目這麼少的原因，以及該宗單一申請有否獲批准。創意香港總監表示，該宗申請仍在處理當中。由於加強支援的措施推出只有數個月，預料日後申請數目會增加。

17.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補充，申請人如希望獲得資助，以便支付在內地發行的港產粵語電影的營銷及發行費用，便應收集所有開支單據等資料，然後向創意香港提出申請。在加強支援措施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推出前，共有 4 宗資助申請獲得批准，而在 2016 年則有約 4 部電影在廣東省上映。部分電影製作人選擇把電影的版權出售給中方的電影發行商，這些電影製作人便無需申請資助，因為營銷及發行費用將全數由這些發行商承擔。

18.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回應梁國雄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與合拍片或國產電影相比，發行港產片的商業風險較大，因此，廣東省的發行商通常會要求香港電影製作人承諾預留最少人民幣 40 萬元作為營銷及發行費用。每部電影為數 50 萬元的資助額讓電影製作人得以支付這筆開支，以及降低電影在內地電影院放映的門檻。憑藉這筆資助，製作中低預算項目的香港電影製作人或會選擇進軍內地市場。創意香港總監進一步表示，是否申請資助以支付營銷及發行費用，屬電影製作人的商業決定，他們亦可選擇將版權出售給中方的電影公司，以減低發行風險。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電影業提供更多支援。

#### *培育人才及促進初創企業的發展*

19.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培育出版業人才方面的工作。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創意香港曾向教育局建議開辦出版及印刷的學士課程。政府當

局會繼續協助本地創意產業培育人才，包括出版及印刷業。

20. 容海恩議員詢問，除提供資助外，創意香港會否考慮推行其他促進初創企業發展的措施，例如安排配對計劃，邀請經驗豐富的商業企業主持有關商業、法律、金融及財務策劃的培訓環節，以及建立平台讓潛在投資者與初創企業會面等。她亦詢問為創意產業初創企業提供的財政支援，以及有關加強音樂界的跨地合作，藉以讓本地音樂人才拓展接觸面和人脈的計劃。關於音樂界人才的培育，容海恩議員問及"搶耳音樂廠牌計劃"的推廣工作，該項計劃旨在資助就開發獨立/中小型企業音樂品牌而提供的培訓。

21. 關於為初創企業提供師友支援，創意香港總監表示，為期兩年的培育計劃提供有系統的培育支援，涵蓋商業、法律、版權及金融方面的培訓。當局亦已為香港設計中心將會推出時裝創業培育計劃預留資源。至於資本融資，金融科技公司和創投基金現階段均不熱衷於投資創意產業的初創企業，原因是相對於科研初創企業而言，前者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可能性不大。關於音樂界，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搶耳音樂廠牌計劃"的推廣工作大多聚焦於網上社交媒體，但創意香港會提醒計劃的籌辦機構加強在傳統媒體的推廣工作。

#### *其他事項*

22. 毛孟靜議員詢問，關於將會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區")的創新及科技園推行的科技項目，當局有否就其詳情諮詢創意香港。她亦詢問，對於部分資訊及科技專業人員認為河套區的地理位置過於偏僻，而配套設施的供應亦不足以支持河套區的發展，政府當局有何回應。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河套區發展計劃，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將會是主要元素，而文化創意產業則屬附帶項目。發展規劃過程是以互動方式進行。當局稍後會就相關項目的詳情，進一步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

23. 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認為河套區發展潛力優厚，深港雙方均可受惠，而河套區的發展，亦可鞏固及強化深港兩地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中的戰略位置。河套區的發展應為相關業界帶來無限商機。

24.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透過創意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時裝設計業發展措施等各項計劃支援創意產業發展，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支援其他設計界別。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支援文學創作及漫畫的政策。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創意香港在2016年推廣設計工作的進一步詳情(例如與香港設計中心工作有關的設計營商周和培育計劃)，將涵蓋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的另一項議程(即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下。

25. 關於對文學創作的支援，常任秘書長表示，創意香港的工作主要是支援創意產業，而文學創作與文學藝術或文化界的關係較密切，並不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創意香港則會繼續為出版業提供支援。至於漫畫，創意香港會繼續贊助舉辦與動畫及漫畫("動漫")有關的活動，透過工作坊、展覽及獎項計劃，提供更多曝光機會，並將動漫業與廣告業配對以作商業發展。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出措施，將漫畫業轉型為動漫業，以期作進一步發展。

#### IV. 數碼港在營造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 CB(4)372/16-17(05)—— 政府當局就數碼港在營造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角色提供的文件



28. 陳振英議員觀察到，在數碼港的公司當中，只有少數吸引到大型企業的投資。陳議員建議，數碼港應定期舉辦分享會，讓這些公司與其他初創企業分享有關吸引投資的技巧和經驗。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目前有超過 80 個數碼港初創企業項目獲得私人投資者的資金。為協助其初創企業吸引大型企業的投資，數碼港曾舉辦培訓課程及經驗分享會，以及協助初創企業建立投資網絡。

29. 莫乃光議員表示，在新加坡等其他國家，建立硬件基建和為初創企業提供支援服務這兩項工作分別由兩個不同的機構負責。然而，在香港，鑒於數碼港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工作範圍和職能相似，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推動這兩間機構合作，俾能產生協同效應，確保資源得到最妥善的運用，以支援創新及科技業界。莫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另一方案，就是將數碼港和科技園公司合併，以期達致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的共同目標。

30.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數碼港和科技園公司的角色及工作已有清晰的界定。數碼港主要集中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方面，而科技園公司則較著重科技的研究及發展，涵蓋生物科技等廣泛的範疇。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補充，數碼港為駐場及非駐場的培育企業提供支援，而科技園公司主要以駐場培育企業為服務對象。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數碼港與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尤其在金融科技和電子商貿方面。根據數碼港的三年策略性計劃，數碼港會在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和支援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方面擔當更具策略性的角色，以期為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31.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流失到深圳等其他地方，因為這些地方提供較優厚的條件，以吸引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帶頭採用培育企業開發的產品。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各新項措施及優化現行措施，以支援香港的初創企業。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優化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藉以為原型的製作和在公營機構進行的試用提供資

助。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補充，該項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涵蓋數碼港和科技園公司的培育企業。

32. 容海恩議員表示，2016 年參與數碼港內地/海外實習計劃的實習生人數較少。她詢問，數碼港會否擴展有關計劃，讓更多年輕人取得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工作經驗，並因而受惠。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過去數年，數碼港已因應市場需要增加實習生名額。他補充，數碼港亦已推出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在未來 5 年資助 300 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為年輕人提供的實習/培訓機會日後將會繼續增加。

33. 主席表示，部分香港金融科技公司已向她反映意見，指雖然政府當局的政策有意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但部分法例未必能夠將科技變化納入其中。她詢問，數碼港會否在相關法例的檢討工作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並就有需要作出的修改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從而為新成立的科技初創企業改善經營環境。

34.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一直與各規管當局(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及相關持份者定期溝通，使有關當局了解金融科技業界的需要和關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不時接獲業界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舉例而言，資科辦正就智慧城市進行研究，而接獲的意見當中部分或涉及法例的修改。視乎需要，資科辦會將該等意見轉介政府當局內的相關機構作進一步考慮。

##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9 日